

# 苗栗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發布施行，為因應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重新審視本辦法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學生入學、學號編列規定及中途輟學引用法規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因應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增訂規定學校合併或停辦時，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因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現行條文第九款內引用條文名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 苗栗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縣縣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及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學籍，依據國民教育法<u>第三十二條第三項</u>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縣縣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及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學籍，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配合國民教育法修正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國中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入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各國中應適時與本縣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密切聯繫，並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分發國中學生入學之通知，應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p> <p>(二)國小應屆畢業生應一律分發入學。但經本府核准之資賦優異學生<u>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u>，不在此限。</p> <p>(三)國中入學年齡，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九月一日止，不得超過十五歲。但國小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p>	<p>第二條 國中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入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各國中應適時與本縣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密切聯繫，並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分發國中學生入學之通知，應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p> <p>(二)國小應屆畢業生應一律分發入學，<u>如有未修滿國小六年課程肄業者，俟修滿其課程後，始得升入國中就讀</u>。但經本府核准之資賦優異學生，不在此限。</p> <p>(三)國中入學年齡，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九月一日止，不得超過十五歲，但國小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p>	<p>一、依據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四條及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七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階段屬義務教育，學生修業期滿依成績及格與否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爰刪除本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五目項下有關肄業相關規定；另考量目前仍有特殊情形或身體因素以致暫緩入學者，爰增訂得依相關法規核准學生暫緩入學。</p> <p>二、本條第一款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求法敘述具有明確簡潔之原則，爰刪除現行第二款第一目項下之學號編列參考表，並明定學號除首位數外剩餘四位數應依當年年度</p>

- (四)逾學齡十五歲之非國小應屆畢業生，申請入學時，應輔導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
- (五)新生入學，應依規定編班後，按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名冊二份，一份存校，一份於開學一個月內，報送本府核備，入學學生名冊永久保存。
- (六)入學學生名冊，經本府核備之年、月、日文號，即為入學文號，應永久保存。
- (七)國中對入學新生及轉入學生，所繳之國小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應嚴予審核，並妥為保管，於學籍經本府核准後，畢業證書即予發還，不得藉故扣留。
- (八)國中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讀生、重讀生或插班生。
- (九)華僑、港澳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回國學人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籍學生(非僑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國中學生入學後，得依本縣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申請實施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 (十一)對無戶籍適齡國民，若已修畢國小

- (四)逾學齡十五歲之非國小應屆畢業生，申請入學時，應輔導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
- (五)新生入學，應依規定編班後，按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名冊二份，一份存校，一份於開學一個月內，報送本府核備，入學學生名冊永久保存。中途肄業者亦同。
- (六)入學學生名冊，經本府核備之年、月、日文號，即為入學文號，應永久保存。
- (七)國中對入學新生及轉入學生，所繳之國小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應嚴予審核，並妥為保管，於學籍經本府核准後，畢業證書即予發還，不得藉故扣留。
- (八)國中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讀生、重讀生或插班生。
- (九)華僑、港澳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回國學人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籍學生(非僑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國中學生入學後，得依本縣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申請實施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 (十一)對無戶籍適齡國民，若已修畢國小

學生人數排列；另酌作文字修正。

- 四、因應法規名稱修正，本條第三款修正為「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 五、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第七款新增第八目，增訂學校合併或停辦時，有關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方式。

學業或經學校鑑定具同等學歷者，應准其先行入學，再由家長或監護人所居住之村里協調鄉鎮市戶政機關辦理戶籍登記。

二、學號：

(一)編列學生學號以五位數為準，首位數代表入學學年度之個位數，其餘按當年年度入學學生人數多寡適當排列。例如：某國中於九十一學年度入學新生五百五十五名，其學號應自「一〇〇〇一」號起編至「一〇〇〇一」號起編至「一〇五五五」號止。

學業或經學校鑑定具同等學歷者，應准其先行入學，再由家長或監護人所居住之村里協調鄉鎮市戶政機關辦理戶籍登記。

二、學號：

(一)編列學生學號以五位數為準，首位數代表入學學年度之個位數。例如：某國中於九十一學年度入學新生五五五名，其學號應自「一〇〇〇一」號起編至「一〇五五五」號止。國中一年級新生學號編列如下參考表，十年週而復始使用。

學年度	91年	92年
學號	10001	20001

93年	94年	95年
40001	50001	60001

96年	97年	98年
60001	70001	80001

99年	100年
90001	00001

(二)每一學生自入學至畢業限用一學號，依序編號造冊函報本府核准，不得變更。

(三)學期中輟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遞補。惟學校填報有關表冊時，應在該生備註欄用紅色筆予以註明。

(四)轉入學生之學號編列，應銜接於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轉學他校之學生，如申請再轉回原校就讀時沿用原保留學號。

### 三、輟學：

(一)在學學生中途輟學者，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通報。

(二)學生異動名冊應填造二份，一份存校，另一份於各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三)在學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其年齡逾十五歲者，得依學生意願輔導其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

### 四、復學：

(一)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且未逾十五歲者，向原校申請復學，並由學校編入相當之

(二)每一學生自入學至畢業限用一學號，依序編號造冊函報本府核准，不得變更。

(三)學期中輟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遞補。惟學校填報有關表冊時，應在該生備註欄用紅色筆予以註明。

(四)轉入學生之學號編列，應銜接於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轉學他校之學生，如申請再轉回原校就讀時沿用原保留學號。

### 三、輟學：

(一)在學學生中途輟學者，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要點規定通報。

(二)學生異動名冊應填造二份，一份存校，另一份於各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三)在學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其年齡逾十五歲者，得依學生意願輔導其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

### 四、復學：

(一)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且未逾十五歲者，向原校申請復學，並由學校編入相當之

年級就讀。

(二)請假期滿申請復學學生已逾十五歲者，准在國中就讀或輔導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

(三)在台設籍赴大陸就學後返台申請就學者，應經學校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四)持有外國居留證或國外學校證明文件返國申請就學者，應經學校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五)就讀軍校不適應軍中生活中途離校，仍為國中學齡者，應准予繼續返原學區就讀，學校不得拒絕。

#### 五、轉學：

(一)學生轉出後，原校應永久保存該生學籍資料。並將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期中轉學成績紀錄表及入學回覆信函密封交由學生家長於三日內攜至轉入學校報到。

(二)學生轉入報到後，該校即回覆轉出學校。轉出學校再將該生學籍紀錄表及輔導紀錄表影印本以郵政掛號函寄轉入學校。轉出學校若在七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信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

(三)轉學赴大陸地區就讀

年級就讀。

(二)請假期滿申請復學學生已逾十五歲者，准在國中就讀或輔導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

(三)在台設籍赴大陸就學後返台申請就學者，應經學校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四)持有外國居留證或國外學校證明文件返國申請就學者，應經學校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五)就讀軍校不適應軍中生活中途離校，仍為國中學齡者，應准予繼續返原學區就讀，學校不得拒絕。

#### 五、轉學：

(一)學生轉出後，原校應永久保存該生學籍資料。並將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期中轉學成績紀錄表及入學回覆信函密封交由學生家長於三日內攜至轉入學校報到。

(二)學生轉入報到後，該校即回覆轉出學校。轉出學校再將該生學籍紀錄表及輔導紀錄表影印本以郵政掛號函寄轉入學校。轉出學校若在七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信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

(三)轉學赴大陸地區就讀

者，該生學籍資料應予以保存。

(四)學生因家庭暴力、行為適應不良、性侵害或其他依法律作臨時或緊急教育安置之轉學，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可免辦理戶籍遷移。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成績：

(一)各國中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及其相關補充規定辦理。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者，亦同。

(二)學生各定期及日常考查成績紀錄表應予保存一學年，畢業生三學年成績(即學生學籍紀錄表)，各校應永久妥為保存。

(三)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其轉入就讀學校之課業成績計算，或按領域測驗之成績評定之。

(四)國中畢業生除應升入之學校要求寄送有關輔導資料外，不另出具成績證明書。

(五)請假期間提前復學，其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

(六)學生於學期中途依規定核准請假者，其請假期間之日常評量成

者，該生學籍資料應予以保存。

(四)學生因家庭暴力、行為適應不良、性侵害或其他依法律作臨時或緊急教育安置之轉學，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可免辦理戶籍遷移。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成績：

(一)各國中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及其相關補充規定辦理。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者，亦同。

(二)學生各定期及日常考查成績紀錄表應予保存一學年，畢業生三學年成績(即學生學籍紀錄表)，各校應永久妥為保存。

(三)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其轉入就讀學校之課業成績計算，或按領域測驗之成績評定之。

(四)國中畢業生除應升入之學校要求寄送有關輔導資料外，不另出具成績證明書。

(五)請假期間提前復學，其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

(六)學生於學期中途依規定核准請假者，其請假期間之日常評量成

績，得以心得報告代替考試；定期評量成績之補考，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補考之限制。

- (七)在家教育、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由學籍所在學校班級之任課教師與特殊教育輔導員或實驗計畫相關人員共同評量之，學校並應指定人員按學期登錄於學籍資料。

七、學籍資料：

- (一)學生有關各項學籍資料，應予詳細填載，並永久保存，以備查考。
- (二)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之成績證明，各領域和日常生活表現，均得以百分數發給。
- (三)各校除學生家長移民或經政府指派駐國外須攜眷屬經核准者及司法、軍事單位請求者外，應嚴予拒絕出具該生學籍資料。
- (四)本府對於各國中函報各項學籍資料，依權責規定審核無誤後予以核復。
- (五)中途輟學至逾十五歲就讀補校或進修學校時，予以出具成績證明書；就業者，得出具肄業證明書。
- (六)在學證明得以學生證影印本代替。
- (七)各國中學籍資料均須正楷填寫，學校應隨

績，得以心得報告代替考試；定期評量成績之補考，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補考之限制。

- (七)在家教育、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由學籍所在學校班級之任課教師與特殊教育輔導員或實驗計畫相關人員共同評量之，學校並應指定人員按學期登錄於學籍資料。

七、學籍資料：

- (一)學生有關各項學籍資料，應予詳細填載，並永久保存，以備查考。
- (二)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之成績證明，各領域和日常生活表現，均得以百分數發給。
- (三)各校除學生家長移民或經政府指派駐國外須攜眷屬經核准者及司法、軍事單位請求者外，應嚴予拒絕出具該生學籍資料。
- (四)本府對於各國中函報各項學籍資料，依權責規定審核無誤後予以核復。
- (五)中途輟學至逾十五歲就讀補校或進修學校時，予以出具成績證明書；就業者，得出具肄業證明書。
- (六)在學證明得以學生證影印本代替。
- (七)各國中學籍資料均須正楷填寫，學校應隨



時加以檢查，發現有用簡體字或無依據之文字書寫者，應予更正。如查明係由戶籍資料上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八) 學校合併時，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接管原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學校停辦時，由本府指定適當學校，接管停辦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時加以檢查，發現有用簡體字或無依據之文字書寫者，應予更正。如查明係由戶籍資料上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第五條 國中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事項，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各國中應設置學籍資料專櫃室（應設在二樓以上），由專人妥善保管，並依下列規定方式辦理：

- 一、學籍資料，應按年屆順序放置，其順序應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排列之。
- 二、學籍資料均應加裝封面及封底，裝訂成冊後，並詳細書明年屆、學年度、學號、名稱等，如下附圖：

第○屆（○○學年度）○○  
○○1—○○1○○（第一冊）

第○屆（○○學年度）○○  
1○1—○○2○○（第二冊）

第五條 國中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事項，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各國中應設置學籍資料專櫃室（應設在二樓以上），由專人妥善保管，並依下列規定方式辦理：

- 一、學籍資料，應按年屆順序放置，其順序應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排列之。
- 二、學籍資料均應加裝封面及封底，裝訂成冊後，並詳細書明年屆、學年度、學號、名稱等，如下附圖：

第○屆（○○學年度）○○  
○○1—○○1○○（第一冊）

第○屆（○○學年度）○○  
1○1—○○2○○（第二冊）

因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九款內引用條文名稱

三、各國中對於歷屆學生學籍記錄表名冊(入學、畢業)應予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

四、各國中之學籍資料，其有關之經辦人、註冊組長、教務主任、校長於離職時均應列入移交。又於在職期間，如有保管不善、散失，以致無法補救或不依規定處理，作虛偽不實之證明均應嚴予追究責任依法議處。

五、各國中函報本府之各項學籍表冊，均應一事一文函報。

六、本府對各國中函報之入學、畢業或修業名冊資料，應隨文歸檔永久存查。

七、學籍資料如遭遇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損害時應即報備，由本府予以協助重建。

八、學籍資料得以紙本與數位媒體並行方式予以記錄、轉移與保存。

九、學生學籍資料之保管應用，不得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三、各國中對於歷屆學生學籍記錄表名冊(入學、畢業)應予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

四、各國中之學籍資料，其有關之經辦人、註冊組長、教務主任、校長於離職時均應列入移交。又於在職期間，如有保管不善、散失，以致無法補救或不依規定處理，作虛偽不實之證明均應嚴予追究責任依法議處。

五、各國中函報本府之各項學籍表冊，均應一事一文函報。

六、本府對各國中函報之入學、畢業或修業名冊資料，應隨文歸檔永久存查。

七、學籍資料如遭遇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損害時應即報備，由本府予以協助重建。

八、學籍資料得以紙本與數位媒體並行方式予以記錄、轉移與保存。

九、學生學籍資料之保管應用，不得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苗栗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縣縣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及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學籍，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中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入學：

各國中應適時與本縣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密切聯繫，並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分發國中學生入學之通知，應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 (二) 國小應屆畢業生應一律分發入學。但經本府核准之資賦優異學生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國中入學年齡，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九月一日止，不得超過十五歲。但國小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 (四) 逾學齡十五歲之非國小應屆畢業生，申請入學時，應輔導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
- (五) 新生入學，應依規定編班後，按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名冊二份，一份存校，一份於開學一個月內，報送本府核備，入學學生名冊永久保存。
- (六) 入學學生名冊，經本府核備之年、月、日文號，即為入學文號，應永久保存。
- (七) 國中對入學新生及轉入學生，所繳之國小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應嚴予審核，並妥為保管，於學籍經本府核准後，畢業證書即予發還，不得藉故扣留。
- (八) 國中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讀生、重讀生或插班生。
- (九) 華僑、港澳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回國學人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籍學生(非僑生)各依有關規定

辦理。

(十) 國中學生入學後，得依本縣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申請實施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十一) 對無戶籍適齡國民，若已修畢國小學業或經學校鑑定具同等學歷者，應准其先行入學，再由家長或監護人所居住之村里協調鄉鎮市戶政機關辦理戶籍登記。

## 二、學號：

(一) 編列學生學號以五位數為準，首位數代表入學學年度之個位數，其餘按當年年入學學生人數多寡適當排列。例如：某國中於九十一學年度入學新生五百五十五名，其學號應自「一〇〇〇一」號起編至「一〇五五五」號止。

(二) 每一學生自入學至畢業限用一學號，依序編號造冊，函報本府核備。

(三) 學期中輟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遞補。惟學校填報有關表冊時，應在該生備註欄用紅色筆予以註明。

(四) 轉入學生之學號編列，應銜接於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轉學他校之學生，如申請再轉回原校就讀時沿用原保留學號。

## 三、輟學：

(一) 在學學生中途輟學者，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通報。

(二) 學生異動名冊應填造二份，一份存校，另一份於各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三) 在學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其年齡逾十五歲者，得依學生意願輔導其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

## 四、復學：

(一) 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且未逾十五歲者，向原校申請復學，並由學校編入相當之年級就讀。

- (二) 請假期滿申請復學學生已逾十五歲者，准在國中就讀或輔導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
- (三) 在台設籍赴大陸就學後返台申請就學者，應經學校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 (四) 持有外國居留證或國外學校證明文件返國申請就學者，應經學校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 (五) 就讀軍校不適應軍中生活中途離校，仍為國中學齡者，應准予繼續返原學區就讀，學校不得拒絕。

#### 五、轉學：

- (一) 學生轉出後，原校應永久保存該生學籍資料。並將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期中轉學成績紀錄表及入學回覆信函密封交由學生家長於三日內攜至轉入學校報到。
- (二) 學生轉入報到後，該校即回覆轉出學校。轉出學校再將該生學籍紀錄表及輔導紀錄表影印本以郵政掛號函寄轉入學校。轉出學校若在七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信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
- (三) 轉學赴大陸地區就讀者，該生學籍資料應予以保存。
- (四) 學生因家庭暴力、行為適應不良、性侵害或其他依法律作臨時或緊急教育安置之轉學，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可免辦理戶籍遷移。
- (五)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成績：

- (一) 各國中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及其相關補充規定辦理。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者，亦同。
- (二) 學生各定期及日常考查成績紀錄表應予保存一學年，畢業生三學年成績(即學生學籍紀錄表)，各校應永久妥為保存。
- (三) 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其轉入就讀學校之課業成績計算，或按領域測驗之成績評定

之。

- (四) 國中畢業生除應升入之學校要求寄送有關輔導資料外，不另出具成績證明書。
- (五) 請假期間提前復學，其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
- (六) 學生於學期中途依規定核准請假者，其請假期間之日常評量成績，得以心得報告代替考試；定期評量成績之補考，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補考之限制。
- (七) 在家教育、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由學籍所在學校班級之任課教師與特殊教育輔導員或實驗計畫相關人員共同評量之，學校並應指定人員按學期登錄於學籍資料。

#### 七、學籍資料：

- (一) 學生有關各項學籍資料，應予詳細填載，並永久保存，以備查考。
- (二) 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之成績證明，各領域和日常生活表現，均得以百分數發給。
- (三) 各校除學生家長移民或經政府指派駐國外須攜眷屬經核准者及司法、軍事單位請求者外，應嚴予拒絕出具該生學籍資料。
- (四) 本府對於各國中函報各項學籍資料，依權責規定審核無誤後予以核復。
- (五) 中途輟學至逾十五歲就讀補校或進修學校時，予以出具成績證明書；就業者，得出具肄業證明書。
- (六) 在學證明得以學生證影印本代替。
- (七) 各國中學籍資料均須正楷填寫，學校應隨時加以檢查，發現有用簡體字或無依據之文字書寫者，應予更正。如查明係由戶籍資料上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 (八) 學校合併時，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接管原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學校停辦時，由本府指定適當學校，接管停辦學校

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第三條 畢業生名冊、套印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及其式樣與核發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等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畢業生名冊：

- (一) 畢業或修業之學生，依學號編列名冊。各國中應於當年六月底前，造列名冊二份，一份存校，一份送本府核辦，並永久保存。
- (二) 各國中畢業生名冊，送經本府審查無誤，經核復同意其備查之年、月、日文號，即為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核准文號。

二、套印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

- (一)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作業，由各國中依規定自行驗（套）印，免送本府驗印。
- (二) 各國中函報畢業生名冊時，在該名冊封面內頁，應填寫該學年度套印畢業證書張數、發出張數、剩餘空白張數，及寫錯作廢張數。剩餘空白及寫錯作廢之證書，由各國中承辦人員會同各處室主任予以銷毀，並於當年六月底前函報本府備查，予以永久歸檔。但學生於畢業典禮前，因故不得畢業，改發修業證明書，原畢業證書字號，予以空號，並用紅字在備註欄註明「修業生」三字。

三、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字樣：

- (一) 填寫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有任何一字錯誤或蓋印模糊不清時，均應換張重寫，不得塗改或蓋用核對章。
- (二)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各欄之填寫，均須以黑筆正楷書寫，其年、月、日數字一律大寫，或以電腦套印方式代替。
- (三) 國中該任校長調離，由兼任校長代理時，其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上之校長署名，應在校長簽字章右下方加蓋「代理校長」。

四、核發國中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

- (一) 國中應屆畢業生經查符合發給畢業證書之條件者，一律發給畢業證書。
- (二) 國中應屆畢業生經考試或保送軍校就讀（含因故被軍校退學或開除）持有證明者，亦發給畢業證書。但不適應軍中生活中途離校，仍為國中學齡者，應准予繼續返回原學區學校就讀，學校不得拒絕。
- (三)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應於舉行畢業典禮日發給。
- (四) 因升學報名必須在畢業典禮前繳驗畢業證書者，得先行影印加蓋關防發給。

第四條 申請補發國中畢、修業證明書及申請更正學籍記載書：

一、補發國中畢、修業證明書：

- (一) 國中（含前身初中、初職）畢業生申請補發證明書，由各國中依規定自行驗印。
- (二) 國中前身之高中、高職畢業生，畢業證書遺失申請補發證明書，仍應依規定填寫補發畢業證明書申請表轉送本府核驗。
- (三) 申請補發證明書，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及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三張，經學校核對無誤後，依規定予以辦理。
- (四) 證明書各欄之填寫，均須用黑筆正楷書寫，其年、月、日，數字一律大寫，或以電腦套印方式代替。
- (五) 補發五十九年（含五十九年畢業）以前之畢業證明書，其原畢業學校全銜校名應填寫「本校前身○○縣（市）立○○初級中學」或「本校前身○○縣（市）立○○中學初（高）中部」，其畢業時間如為六十年（含）以後者，則填寫「本校」。
- (六) 證明書校長署名處，應一律蓋用校長簽字章，校長署名處應印學校全銜。學校印信應蓋在中華民國年次上之位置。



(七) 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除不慎滅失外，破爛或污損不堪使用者，申請補發時，原證書應同時繳回註銷。

(八) 各校辦完補發畢、修業證明書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彙報本府備查，原稿存校永久保存。

二、國中畢業生、修業生及在學學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一) 國中(含前身之初中、初職部)畢業生及在校學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由各國中依規定自行辦理。

(二) 國中前身之高中(職)部畢業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仍應填寫申請更正學籍名冊送本府核辦。

(三) 畢業生或修業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應檢附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印本一份，並檢送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經學校驗明無誤後辦理，並將該生原存校學籍資料同時更正，以紅筆註明核准更正年、月、日文號。

(四) 申請更正學籍記載，應填造名冊一式二份，一份存校，一份於當月底彙報本府備查。

(五)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申請更正學籍記載應在其證書右上方空間位置上，蓋更正戳記並加蓋學校印信。

(六) 更正學籍記載橡皮戳記，應依下列格式辦理：

更改姓名戳記格式

本證件姓名更正為	3cm
年 月 日	
更字第 號	

7cm

更正年月日戳記格式

本證件出生年、月、日更正為	3cm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更字第 號	

7cm

(七) 在學學生之申請更正學籍，應檢附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印本一份，學校驗明無誤後，將該生學籍資料予以更正，並於當月底彙報本府備查。

第五條 國中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事項，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各國中應設置學籍資料專櫃室(應設在二樓以上)，由專人妥善保管，並依下列規定方式辦理：

- 一、學籍資料，應按年屆順序放置，其順序應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排列之。
- 二、學籍資料均應加裝封面及封底，裝訂成冊後，並詳細書明年屆、學年度、學號、名稱等，如下附圖：

第○屆（○○學年度）○○○○1—○○1○○（第一冊）

第○屆（○○學年度）○○1○1—○○2○○（第二冊）

- 三、各國中對於歷屆學生學籍記錄表名冊（入學、畢業）應予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
- 四、各國中之學籍資料，其有關之經辦人、註冊組長、教務主任、校長於離職時均應列入移交。又於在職期間，如有保管不善、散失，以致無法補救或不依規定處理，作虛偽不實之證明均應嚴予追究責任依法議處。
- 五、各國中函報本府之各項學籍表冊，均應一事一文函報。
- 六、本府對各國中函報之入學、畢業或修業名冊資料，應隨文歸檔永久存查。
- 七、學籍資料如遭遇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損害時應即報備，由本府予以協助重建。
- 八、學籍資料得以紙本與數位媒體並行方式予以記錄、轉移與保存。
- 九、學生學籍資料之保管應用，不得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各種書表格式，由本府統一訂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